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部门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

目 录

第一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

三、主要支出情况

四、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六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

一、收支总表

二、收入总表

三、支出总表

四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

五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

十一、财政拨款（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十二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

十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十四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

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成立于2000年5月，现内设办公室、人事部、信息部、项目管理部、采购部、协议采购管理一部、协议采购管理二部、实物调拨管理部、采购平台管理部、行政保卫部等10个部门。

按照北京市编办《关于撤销市财政局四分局成立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函》（京编办事〔1999〕82号）批复和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10〕362号）规定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主要职能、职责是：一是为全市预算单位提供集采目录内项目采购的组织实施服务；二是为全市、区、中央驻京预算单位提供公务车“一站式”调拨及资金结算服务，负责全市公务车车辆信息库数据采集维护工作；三是负责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项目的标前、标中、标后组织管理工作，建立维护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，协助市财政局做好对中标供应商的全面考核工作；四是负责全市涉密政府采购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单位性质、人员情况

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部门行政编制0人，实际0人；事业编制72人，实际69人；聘用人员（其他聘用人员--临时工）2人。

离退休人员19人，其中：离休0人，退休19人。

二、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

2021年收入预算3707.8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3511.24万元，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5万元,其他资金191.64万元。2021年收入预算数比2020年3614.06万元增加93.82万元，增长2.60%。主要原因：落实人员正常调资政策导致的人员经费增长等。

2021年支出预算3707.88万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2632.45万元，占总支出预算70.99%；项目支出预算1075.43万元，占总支出预算的29.01%。2021年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93.82万元，增长2.60%，主要原因：落实人员正常调资政策导致的人员经费增长等。

三、主要支出情况

2021项目支出预算1075.43万元，主要用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、市级协议供货运行管理、系统升级改造及全市公务车调拨等。

四、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仅为中心本级，无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.03万元，比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4万元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21年预算数4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受疫情影响2020年中未执行；2021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政府采购业务学习等方面。

2.公务接待费。2021年预算数1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数1万元持平。2021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同行进行业务考察和交流等方面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21年预算数4.0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20预算数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4.0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燃油0.5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1.28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1.28万元，其他0.97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与2020预算数4.03万元持平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预算说明

2021年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1.6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1.68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

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
2021年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部门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8.14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1年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7个，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7个的100%。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885.79万元，占本部门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%。

（五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。

（六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。

（七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20年底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部门共有车辆3台，82.01万元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、0万元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、0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：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

附件：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